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65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陳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伍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10月11日下午7時6分，因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與海功東路時，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行車距離，致追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林科宏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8,826元（含零件費用8,874元、工資費用29,952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8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行車  
06 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07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統一發票、  
08 理賠資料等件為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且被  
09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0 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  
11 實，應堪信為實。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汽車既  
12 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  
13 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  
14 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15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1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8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19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0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21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用38,826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8,  
22 874元、工資費用29,952元一情，已如前述，是計算被告應  
23 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  
24 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5 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26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27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28 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9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30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3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自用小客

01 車自出廠日111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11  
02 日，已使用2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03 4,68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04 8,874÷(5+1)＝1,47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05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8,874  
06 －1,479)×1/5×（2+10/12）＝4,19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7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  
08 874－4,191＝4,683】。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  
09 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4,683元，加計不用折舊之  
10 工資29,952元，共34,635元。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4,635元，及自114年5月11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15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17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19 其中1,33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0 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9 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郭力瑋